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泛华普益将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泛华普益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0591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0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35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054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056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057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058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195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2261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262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286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002288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413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414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430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431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434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435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46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502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503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535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536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614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615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616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617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618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619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985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17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848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849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3850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851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4767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844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8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029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2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545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24	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303	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2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35	中银中债 1-3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35	中银中债 1-3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08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7709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C 类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8095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人民币
008096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人民币
008773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03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
009026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55	中银添盛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45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346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411	中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42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9477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
009478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009479	中银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
009480	中银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009924	中银中债 1-5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31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48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134	中银嘉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653	中银上海清算所 0-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4399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400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149	中银季季享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150	中银季季享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565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16689	中银浮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7629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E 类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0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548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8146	中银添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147	中银添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380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3809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3812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163813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3817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163818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5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380010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380011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风险提示：

定开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最短持有期基金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

关于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8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收益混合 A	中银收益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04	0145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4 日，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变更分红方式等业务正常办理。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洋丰转债”将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洋丰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5.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4 日；

3.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票面利率为 0.5%；

4.除息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5.付息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6.“洋丰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7.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洋丰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 年 3 月 25 日；

9.下一付息期利率：1.0%。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洋丰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支付第二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洋丰转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可转债中文简称：洋丰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代码：127031；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量：100,000 万元（1,000 万张）；

（四）本次可转债上市量：100,000 万元（1,000 万张）；

（五）本次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本次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七）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期限：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八）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九）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到期赎回价为 112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十）本次可转债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的持有人承担。

（十一）本次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本次可转债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四）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资信评级。根据新世纪资信出具的新世纪债评（2020）011534 号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新世纪资信出具的新世纪跟踪（2021）100129 号跟踪评级公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并维持“洋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新世纪资信出具的新世纪跟踪（2022）100250 号跟踪评级公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并维持“洋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洋丰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 0.50%，本次付息每 10 张“洋丰转债”（单张面值 100 元，10 张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00 元（含税）。对于持有“洋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00 元；对于持有“洋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5.00 元；对于持有“洋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5.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债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

（二）除息日：202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

（三）付息日：202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3 月 24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洋丰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洋丰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

咨询电话：0724-8706677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3-01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润资源，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预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22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截止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

3.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预案》。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预案（修订稿）》。截止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出具审计及评估报告，最终交易作价将以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并签署协议予以确定。资产评估结果出具后，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资产置换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3-03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43,000 万元至 -24,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9.3.1 条的相关规定，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3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现发布有关风险第三次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9），预计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9.3.1 条的相关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9.3.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即 2022 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 2022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 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19.20 万股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71 元 / 股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47 人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 年 3 月 7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219.20 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47 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10.71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迪科	副总经理	9.50	4.33%	0.04%
许力钊	副总经理	9.50	4.33%	0.04%
涂友冬	副总经理	8.00	3.65%	0.03%
张新媛	董事会秘书	8.00	3.65%	0.03%
翟荣宣	副总经理	6.50	2.97%	0.03%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2 人）		177.70	81.07%	0.72%
合计		219.20	100.00%	0.8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0 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4 个月、26 个月、38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